

第六集

外交行政人員
及使領館職員
正試科目

國際法

民法概要

經濟學

中外條約

特載

臨場要訣

各省區普通考試試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修訂四版

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全書

定價：三元六角

特價：大洋兩元

此 有 作 翻 必
書 著 權 印 究

主編者：	瞿世鎮	錢釋雲	吳拯寰
	盧錫榮	秦 汾	吳宗濂
編訂者：	廖世承	華 護	奚心耕
	潘文安	蔣保釐	潘肇邦
	周椒青	武葆岑	孫慕迦
發行者：	三 民	圖 書	公 司
印刷者：	三 民	圖 書	公 司
分售處：	各 省	各 大	書 坊
總發行：	三 民	圖 書	公 司

上海呂班路蒲柏坊四十七號

國際法

目次

第一編 概論

- 一 國際法國內法的異點和關係怎樣？
- 二 國際法的分類怎樣？
- 三 國際法的主體是什麼？
- 四 國際團體是什麼？
- 五 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的異點怎 ？

第二編 國際公法

第一章 平時國際公法

- 六 國家的主義和要素怎樣？
- 七 國家對內主權和對外主權怎樣分別？
- 八 國籍的取得和喪失怎樣情形？
- 九 主權國和半主權國有什麼分別？
- 十 君合國和物合國有什麼分別？
- 一一 永久局外中立國和普通局外中立國有什麼分別？
- 一二 領土取得的原因怎樣？
- 一三 公海和領海有什麼分別？
- 一四 什麼是國家承認的方法，承認後怎樣可以取銷？
- 一五 交戰團體怎樣承認，承認後於本國，交戰團體，和第三國有何關係？
- 一六 外國人和本國人權利義務有什麼分別？
- 一七 國家當有的權利怎樣？

- 一八 什麼是治外法權，何種人物得享有之？
- 一九 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有什麼分別？
- 二〇 領事裁判權的權限怎樣？
- 二一 什麼是犯罪人引渡，其引渡手續和限制怎樣？
- 二二 國家違反義務，有什麼制裁？
- 二三 同盟效力和戰爭原因有什麼關係？
- 二四 條約的種類怎樣？
- 二五 條約的履行怎樣担保？
- 二六 什麼是抗議？
- 二七 國際間發生糾紛，有何種機關處理？

第二章 戰時國際公法

- 二八 國際法上的戰爭，何者沒有交戰權，怎樣開始的？
- 二九 戰爭開始後對於敵國人民，財產，船舶，條約和外交官的效果怎樣？
- 三〇 戰爭的種類有幾？
- 三一 國際法上戰鬥者的資格怎樣？
- 三二 自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加入交戰軍隊應當怎

樣處置？

- 三三 國際法上對於用奇計或用暗殺，是否允許？
- 三四 國際法上對於死者傷病者怎樣處置？
- 三五 國際法上對於俘虜的待遇應當怎樣？
- 三六 怎樣叫做間諜？
- 三七 什麼是佔領，佔領國軍隊對於佔領地人民應當怎樣？
- 三八 什麼是課役，徵發和課金？
- 三九 國際法上所不許的害敵方法怎樣？
- 四〇 敵船和中立國船舶怎樣處理？
- 四一 怎樣叫做封鎖？
- 四二 休戰和休鬥有什麼分別？
- 四三 媾和條約有什麼效果？
- 四四 戰時禁止品怎樣決定，有什麼制裁？

第三編 國際私法

- 四五 什麼是國際私法？
- 四六 國際公安和國內公安有什麼分別？
- 四七 準據法和反致法有什麼分別？

- 四八 爲什麼要適用外國法？
- 四九 外國 得享有何種權利？
- 五〇 國際私法付犯罪人怎樣情形？
- 五一 國籍牴觸是怎樣的？
- 五二 什麼叫做本國法，怎樣去適用？
- 五三 住所地法，行爲地法，所在地法和法院地法的適用怎樣？
- 五四 國際私法關於決定婚姻條件，夫婦財產，外國人妻之能力和離婚應怎樣準據？
- 五五 外國人的禁治產者，宣告破產，繼承遺產 應怎樣準據？
- 五六 國際私法關於親權和親子關係怎樣準據？
- 五七 國際私法上關於時效，物權，債權應怎樣準據？
- 五八 審判管轄和訴訟程序應怎樣準據？
- 五九 國際私法中關於實質的和形式的法律行爲應怎樣準據？
- 六〇 國際私法的主義，各國有什麼不同？

國 際 法

第一編 概論

一

問 國際法國內法的異點和關係怎樣？

答 國際法與國內法差異之點，略舉如下：

(1) 法規發生的差異 依現代普通法律思想，
國內法由一國內法令習慣構成，依國家單獨制定或

認許，即發生繼續的效力。國際法的規定，則依國際團體內各國的明示或默示的聯合行為而發生。各國明示的接合行為，即為條約；（或解決國際紛爭的判決例。）默示的聯合行為，則依習慣而存在。

（2）法規主體上的差異 國內法所規定的法規規定的法規關係，乃國家與在國家權力下人格者間的關係，或人格者互相間的關係。反是，現代國際法所規定的法規關係，乃國家互相間的關係，

（3）法規適用上及強行上的差異 國內法乃係由國家的法院，為之適用，併依之而審判，是為常例。然國際法方面，對於發生糾紛之國，尚未有具備絕對效力適用國際法的法院。最近雖有國際永久法庭的設立，但非經糾紛當事國雙方同意，不能為之審判。又或違反國內法時，根據法院判決，有強制的執行機關，（例如檢察官，警察官，監獄吏，承吏，）故在國內法上，存有正當的強制，（即制裁）然國際法：不惟缺其具有權力適用法規的法院，亦未存有強制的執行機關。故國際法的強制，僅有待受權利侵害

國的自助的行爲，和他國同情的援助行爲，不能謂有規則正當的外部強制。

國際法與國內法，其法源亦異，因法規關係的當事者不同，而成立互異的法規，國內法上的法規關係與國際法上的法規關係，截然不同無待再述。然現代的國際生活，在二法法規關係之間，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，毫不因其二種法規關係自體的互異，在其間有截然分別的矛盾。

二

問 國際法的分類怎樣？

答 國際法，得分爲三類：（1）平時法。（2）戰時法。（3）中立法。平時法是討論關於平時國家的獨立，財產，司法，平等，外交等。戰時法和中立法，都是討論關於非常時國家的權利和義務。

三

問 國際法的主體是什麼？

答

國際法上的有權利負義務者，叫做國際法的主體，得為國際法主體的是國家。

四

問

國際團體是什麼？

答

國際團體是因圖利益的共通，文明國家以自由意思所結合的。今日國家交通和通商，一日不可缺少，故社會的和經濟的結合，在所必要；而文明知識的交換，亦為國家進化所必要，故限於文明國家因圖利益的共通而成立的。

五

問

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的異點怎樣？

答

國際私法本非國際法的一部，但其內容的構成有受國際法影響，與國際公法確有密切的關係。其異點在：（1）國際公法於國家團體，有直接利害；國際私法，僅關於國民各個人的利益。（2）國際公法本於國家間的公德公義；國際私法，則與各

國內國的普通私法相同，確有法律主義。(3)國際公法沒有具絕對權力適用法規的法院，且沒有強制的執行機關。國際私法，則各國均有本國裁判所掌理，有強制的執行機關。(4)國際公法，除遵照條約及援引先例外，並無一定判斷的方法。國際私法，則有內國裁判所判斷之，如內國法，有文明法律的，不得不遵從之。(5)爭國際公法的權利者，依外交辦理法；爭國際私法的權利者，則依普通內國訴訟辦理法為原則。

第二編 國際公法

第一章 平時國際公法

六

問

國家的定義和要素怎樣？

答

國家就是在一定土地上，有一定的人民，行使主權於其上的團體。故成立國家的要素：人民，土地，和主權。

七

問 國家對內主權和對外主權怎樣分別？

答 對內主權就是對於國內領土人民有統治的關係，人民有絕對服從的義務。對外主權，則對於國外的國家，有對等的關係，甲國沒有干涉乙國的權利，乙國也沒有受甲國干涉的義務。

八

問 國籍的取得和喪失怎樣情形？

答 國籍有本來取得和傳來取得。本來取得因出生而取得國籍。如子從其父或母的國籍的叫作血統主義。從其出生地的國籍 叫作出生地主義。折衷這兩主義的叫作折衷主義。今日採用最廣者，為折衷主義。然吾們最可信的 應以血統主義為本 至傳來取得是依出以外的一切事由。如婚姻，養子，私生子的認知 領土的割讓，以及歸化等都是。

國籍的喪失，分絕對的 相對的兩 。絕對的喪

失國籍，如買賣奴隸人，和擅就外國軍務者的剝奪國權都是。相對的喪失國權，如取得甲國的國籍，即喪失乙國的國籍。

九

問

主權國和半主權國有什麼分別？

答

主權國是對國內國外，得有完全自由行為的國家。對內本其國的憲法而完全管轄，對外為平等獨立的關係而自由行動。（對外關係要在不侵他國主權的獨立平等自由範圍內而有自由行動權。）半主權國，是主權半落於他國，或以一部主權請他國代行，或行使主權時，必他國承諾。

一〇

問

君合國和物合國有什麼分別？

答

二國以上之國家，同時同戴一元首的叫做君合國。君合國之各國，可各自為國際公法主體，自由行動。二個以上的國家，於內政雖為獨立。而

限於外 關係，兩國共通的，即叫做物合國。物合國亦可以為國際上主體，其國內法如何組織，國際法置之不論。

—

問 永久局外中立國和普通局外中立國有什麼分別？

答 永久局外中立，由各國條約保證，是在平時，有繼續的行為，而無權利主張；是義務上的中立。普通局外中立，由本國的意思宣告，是在戰時，負擔不過一時，而可否能夠自主，是為權利上的中立。又永久局外中立，既由他國條約而生，若遇有破其中立之局的，對於他國，有請求與以中立保護的權，若普通局外中立。由本國意思宣告，則無此請求權。

—

問 取得領土的原因怎樣？

答 領土取得的原因有二：（1）原始取得。因所取的土地，未曾為他國的領土。無所謂繼續的

權利義務。(2)承繼取得。因土地先爲他國所有，現爲我國佔領，關於其地的權利義務，亦當承繼而負擔之。

一三

問 公海和領海，有什麼分別？

答 在國際法上，得分公海領海二種。公海是不立於任何國家主權之下，領海是立於國家統治權下的。

一四

問 什麼是國家承認的方法，承認怎樣可以取消？

答 國家的承認有明示和默示兩法。明示承認，一國獨立，爲他國明示宣言所承認，或有爲列國會議所承認的。默示承認，對於其國派遣外交官或與其國締結條約。又可分單純及條件附二者，單純的承認，承認國對於被承認國既爲承認，自不得以自國不利益之理由主張取消。若條件附的承認，則其條件

不成就，可使其承認爲無效。

一五

問

交戰團體怎樣承認，和承認後於本國，交戰團體，第三國有何關係？

答

承認大概爲要素具備的國家，然亦有未成一種國家，而承認他的，則爲交戰團體。交戰團體如叛亂，反正，或離母國而謀獨立之類均是。當內亂紛起時。本國對外負無限責任，如未被承認爲交戰團體，則叛黨暴動，傷害外國生命財產，本國雖無直接責任，而有間接責任；如果承認爲交戰團體，則本國可免此責任。然既經承認，交戰團體亦有利益，蓋得享國際法上的權利，被捕者本國當以敵國俘虜相待，不能以國事犯相待，而爲刑法上處分。又第三國當守中立的義務。至第三國對於交戰團體，有中立國應享的權利，則此交戰團體，當直接對於第三國而負其責任，第三國的生命財產和一切通商航海權利。都可以保全了。

一六